

联展金属马口铁生产加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年5月16日，漳州联展金属包装科技有限公司根据《联展金属马口铁生产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联展金属马口铁生产加工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漳州联展金属包装科技有限公司选址于漳州市长泰区武安镇官山村武兴路28-7，租赁福建磐泰预涂膜科技有限公司闲置厂房，厂房面积4630平方米，设置涂料机、印刷机、上光机、裁剪生产线、洗铁机等设备，主要从事马口铁加工，年加工马口铁2000t，属于新建项目。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建设单位于2025年03月03日取得漳州市长泰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本项目的备案（闽发改备[2024]E070032号）。

2025年12月25日建设单位委托漳州博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漳州联展金属马口铁生产加工项目（重新环评）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5年3月24日获得漳州市长泰生态环境局审批（漳泰环评审[2025]表7号）。

2025年5月13日首次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排污证编号为（91350625MA8UTJJW1E）。

项目于2025年5月开工建设，并于2025年12月竣工并投入试运行。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额为1000万元，实际环保投资为92.5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9.2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主要对漳州联展金属包装科技有限公司联展金属马口铁生产加工项目年加工马口铁2000t生产线及其配套的环保设施进行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

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本项目不存在重大的变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环保措施基本得到落实，有关环保设施已建成并投入正常使用，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化粪池（处理规模 20m³）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长泰区东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长泰区东区污水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龙津溪。

（二）废气

①涂布上光、涂布烘干有机废气、涂布烘干燃烧废气

项目涂布上光、涂布烘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负压收集+RTO 装置”处理后与涂布烘干燃烧废气（采用低氮燃烧，低氮燃烧处理效率为 50%）一起通过 30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②印刷、印刷烘干、洗车、调配、调墨有机废气、印刷烘干燃烧废气

项目印刷、印刷烘干、洗车、调配及调墨产生有机废气采用“负压收集+活性炭吸附”处理后与印刷烘干燃烧废气（采用低氮燃烧，低氮燃烧处理效率为 50%）一起通过 20m 高排气筒（DA002、DA003）排放。

（三）噪声

项目生产车间通过利用车间厂房等建筑物及建筑装饰材料的隔声、吸声，定期对设备进行检修等，使综合降噪处置后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

①项目设置一般工业固体暂存间 1 处，面积为 55m²。项目裁剪产生的边角料、不合格产品收集后暂存在一般固废堆场，定期外卖综合利用。

②项目设置 2 间危险废物暂存间，为 TS001、TS002，面积分别为 15m²，合计 30m²。危废仓库四面设有防风墙，设有导流沟、收集池，地面混凝土硬底化，并刷环氧树脂漆进行防腐防渗处理。废抹布、洗车废液、废润滑油、含油抹布、沾有润滑油的空桶、废化学品包装物收集后暂存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福建省储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根据的验收监测结果进行计算，项目涂布上光有机废气处理设施“RTO”对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为94.5%、苯乙烯的去除效率为99.0%。项目DA002印刷、洗车、调配、调墨工序有机废气处理设施1“活性炭吸附”对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为81.6%、苯乙烯去除效率为72.2%。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根据2025年12月16日~17日的验收监测结果，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监测结果：pH监测范围为6.6~6.7，氨氮监测浓度范围为23.6~28.3mg/L，COD监测浓度范围为180~326mg/L，BOD₅监测浓度范围为66.7~90.3mg/L，悬浮物监测浓度范围为25~31mg/L，总磷监测浓度范围为2.3~3.38mg/L。

项目生活污水各个污染物pH、COD、BOD₅、SS、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均能够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三级标准以及长泰区东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2、废气

①有组织废气

A、DA001涂布上光废气排气筒

根据2025年12月18日~19日两日的验收监测结果，项目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为1.83~1.95mg/m³，排放速率为0.00387~0.0124kg/h；苯系物的排放浓度为ND~0.248mg/m³，排放速率为0.000199~0.000628kg/h，能够满足《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中表1排气筒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中“涉涂装工序的其它行业”的浓度限值。

燃烧废气SO₂的实测排放浓度为<3mg/m³；NO_x的实测排放浓度为5~14mg/m³，折算浓度为25~54mg/m³，排放速率为0.0209~0.0354kg/h；颗粒物的实测排放浓度为1.2~3.0mg/m³，折算浓度为6.4~14.0mg/m³，排放速率为0.00543~0.00806kg/h，能够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干燥炉、窑二级排放标准限值、《福建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闽环保大气〔2019〕10号)的通知中关于暂未制订行业排放标准的工业炉窑鼓励排放浓度限值的最严值。

B、DA002印刷、烘干、洗车、调配、调墨废气排气筒1

根据2025年12月16日~17日两日的验收监测结果，项目DA002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为1.44~1.54mg/m³，排放速率为0.0124~0.0141kg/h；苯系物的排放浓度为0.203~1.39mg/m³，排放速率为0.00174~0.0131kg/h，能够满足《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中表1排气筒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中“涉涂装工序的其它行业”的限值、《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4-2018)表1排气筒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两者从严限值。

燃烧废气 SO₂ 的实测排放浓度为 <3mg/m³；NO_x 的实测排放浓度为 3~4mg/m³，折算浓度为 13~20mg/m³，排放速率为 0.0257~0.0370kg/h；颗粒物的实测排放浓度为 1.0~1.1mg/m³，折算浓度为 4.6~4.9mg/m³，排放速率为 0.00880~0.00943kg/h，能够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干燥炉、窑二级排放标准限值、《福建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闽环保大气〔2019〕10 号）的通知中关于暂未制订行业排放标准的工业炉窑鼓励排放浓度限值的最严值。

C、DA003 印刷、烘干、洗车、调配、调墨废气排气筒 2

根据 2025 年 12 月 17 日~18 日两日的验收监测结果，项目 DA003 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为 1.67~1.77mg/m³，排放速率为 0.00991~0.0143kg/h；苯系物的排放浓度为 ND，能够满足《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 1783—2018）中表 1 排气筒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中“涉涂装工序的其它行业”的限值、《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 1784-2018）表 1 排气筒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两者从严限值。

燃烧废气 SO₂ 的实测排放浓度为 ND；NO_x 的实测排放浓度为 4~5mg/m³，折算浓度为 18~25mg/m³，排放速率为 0.0256~0.0349kg/h；颗粒物的实测排放浓度为 1.1~1.4mg/m³，折算浓度为 4.9~7.5mg/m³，排放速率为 0.00784~0.00960kg/h，能够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干燥炉、窑二级排放标准限值、《福建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闽环保大气〔2019〕10 号）的通知中关于暂未制订行业排放标准的工业炉窑鼓励排放浓度限值的最严值。

②无组织废气

根据 2025 年 12 月 09 日、12 月 18 日两日的验收监测结果，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0.98mg/m³，满足《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 1783—2018）中表 4 企业边界监控点浓度限值、《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 1784-2018）表 3 企业边界监控点浓度限值，两份标准从严限值要求。

根据 2025 年 12 月 16 日~17 日两日的验收监测结果，非甲烷总烃厂区内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最大值为 1.26mg/m³，满足《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 1783—2018）中表 3 厂区内监控点浓度限值、《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 1784-2018）表 2 厂区内监控点浓度限值，两份标准从严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厂区内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最大值为 1.18mg/m³，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

3、噪声

根据 2025 年 12 月 09 日、12 月 16 日的厂界噪声监测结果，项目厂界噪声排放能够满足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固体废物

①项目设置一般工业固体暂存间1处，面积为55m²。项目裁剪产生的边角料、不合格产品收集后暂存在一般固废堆场，定期外卖综合利用。

②项目设置2间危险废物暂存间，为TS001、TS002，面积分别为15m²，合计30m²。危废仓库四面设有防风墙，地面混凝土硬底化，并刷环氧树脂漆进行防腐防渗处理。废抹布、洗车废液、废润滑油、含油抹布、沾有润滑油的空桶、废化学品包装物收集后暂存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福建省储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三）总量控制

①总量购买

项目已于2024年6月25日通过海峡资源环境交易中心向福建福维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二氧化硫0.0360t/a，氮氧化物0.4761t/a，排污权有效期五年。

②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进行核算，项目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为0.0744t/a，苯乙烯排放量为0.0159t/a，颗粒物排放量为0.0594t/a，氮氧化物排放量为0.2145t/a，能够满足项目环评核算总量（有组织非甲烷总烃：0.1172t/a、有组织苯乙烯：0.1248t/a，颗粒物：0.0858t/a，氮氧化物：0.2805t/a）。

（四）其他环保要求

项目生产运行中均按照标准要求建设环保设施以及运行，环保制度执行情况到位；项目排污许可证属于登记管理，无废水废气自行监测要求，后续企业根据自身需要针对废水废气开展自行监测。

五、工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没有造成生态破坏，试运行过程中废水、废气、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六、验收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的环保措施得到落实，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经部分现场整改后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企业现场整改及文本修改的建议

（1）文本修改建议

①完善项目变动情况

八、后续要求

(1) 加强固废的管理。

(2) 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管理，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3) 继续完善各项管理规章制度，提高环境管理水平，完善环保职能，强化各项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与维护，落实各环保措施，保证技术中心正常运行。

九、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详见附件1 竣工环保验收会议签到单

漳州联展金属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5月16日

联展金属马口铁生产加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会议签到单

会议地点：漳州联展金属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时间：2016年5月16日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1	<u>黄 彤</u>	<u>漳州联展金属包装科技有限公司</u>	<u>总经理</u>	
2	<u>戴志文</u>	<u>漳州联展金属包装科技有限公司</u>	<u>厂长</u>	
3	<u>王 斌</u>	<u>市核与辐射安全中心</u>	<u>高工</u>	
4	<u>徐建成</u>	<u>漳州市环境监测站</u>	<u>高工</u>	
5	<u>林生欣</u>	<u>漳州海坛环境检测中心</u>	<u>技术员</u>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